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00年生）係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父親因至外縣市工作而將受安置人交由友人照顧，然其友人難以因應受安置人之行為議題而將受安置人驅趕離家，其後經社工與受安置人父親及其友人討論後，接回受安置人照顧，惟於113年8月3日受安置人父親友人再次將受安置人驅趕離家，受安置人之父亦不願出面處理，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妥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於113年8月3日1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親鮮少關心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社工多次欲與受安置人父親討論受安置人之照顧安排，但受安置人父親皆以經濟困窘無法返回本市為由，拒絕與社工討論，亦不願申請會面，其他親屬亦皆不願照顧受安置人，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

01 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 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8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 項、第57條第2 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4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
15 籍、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4號裁定等為證，堪信為真。依前
16 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受安置人之父態
17 度消極，遲遲未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而受安置人之母雖願
18 意申請會面，然因其過往與受安置人之父的衝突，影響其照
19 顧受安置人的意願，故尚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劃，準此，堪
20 認受安置人目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
21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